

郑玄《三礼注》释词要例举证

冯浩菲

郑玄，字康成，是东汉时期著名的博学通儒，尤精于礼学。他遍注群经，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改繁诬，阐明古意，给后代学者阅读古书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其中《周礼注》、《仪礼注》、《礼记注》，世称精核，为历代礼学家所宗。后世对《三礼注》的许多方面尽管都不无研究，但直至今天，这类研究仍是很不够的。本文打算对郑氏《三礼注》词语训释方面的一些重要条例略加举证，与文献训诂界同志共商。

一、训释性点明例

郑氏《三礼注》所使用的点明词义的训诂条例比较多，其中用“言”字开头的点明例和用“谓”字开头的点明例等，例意都比较明白，不烦一一赘述。本文只举释其中的训释性点明例一种。所谓训释性点明例，是指不用“言”、“谓”之类引头字，而以一般词义训释的方式点明词义的一种释词例，其所点明的含义与一般训义不同，多不是词汇意义，而是从不同角度点明的其它含义。初学者于此须细加体味，方能领会注旨经意。这类训例在《三礼注》中应用很广泛，可大别为三类：

1. 点明用意例

《仪礼·少牢馈食礼》：“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载于胛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郑《注》：“勿没，

为其分散也。”

经文谓佐食的人把羊和猪的心与舌升放到胙俎上，心的炮制，都是下面切平，上面纵横切，但不完全切断，让连着一些肉丝，以防散乱，不见其形。郑《注》不训何谓“勿没”，只点明此处“勿没”二字的用意，即为了防止猪心羊心的分散。“勿没”的字面意思是不要完全切断。由于字面意思较明显，用意较隐，故仅以训释性点明例点明其用意。再如：

《仪礼·乡射礼》：“主人西南面，三拜众宾。众宾皆答，壹拜。”郑《注》：“三拜，示遍也。壹拜，不备礼也。”

三拜，即拜三拜。壹拜，众宾一起答一拜。字面意思明显，故不释，只点明其用意。众宾甚多，主人不一一行礼，只面对众宾拜三拜，表示遍礼众宾之意，故谓“示遍也”。众宾既不必分别答拜主人，也不必答三拜，大家一起答一拜就行了，故谓“不备礼也”。

2. 点明特殊含义例

《周礼·夏官·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郑《注》：“四方，诸侯也。上下，君臣也。”

“四方”在别处不一定指诸侯，但在这里文连“政事”，意义特别，实借指诸侯，故训为“诸侯也”。同样，“上下”在别处也不必指君臣，但在这里与指诸侯的“四方”及“志”等共文，含义特殊，借指君臣，故有是训。盖属于随文立训，非为达诂。再如：

《礼记·乐记》：“及夫礼乐之及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郑《注》：“高远，三辰也。深厚，山川也。”

“高远”指三辰日月星，“深厚”指山川，均属于特殊含义，非寻常意义，因此也用点明例加以训释。

3. 的指人称身分例

《三礼》中的人称用词甚多，所指人称身分不明，文意难理，

故郑《注》往往用训释性点明例加以的指。如：

《仪礼·士相见礼》：“某也愿见，无由达，某子以命
命某见。”郑《注》：“某子，今所因缘之姓名也。”

经文所陈是宾初见主人时所说的一番话，文中单用的“某”和
“某子”的“某”所代表的人称身分不同，单用的“某”是宾自
指，意义明确。“某子”所指较隐，故《注》文特加点明，意谓
“某子”是指介绍人的姓名。实际上“某子”的“某”仅是指介绍
人的姓氏，训语中的“名”字属于连言协句。如恭称“张子”、
“徐子”之类。再如：

《仪礼·士昏礼》：“主人筵于户西。”郑《注》：“主
人，女父也。”又“主人爵弁，纁裳，缙纁。”郑《注》：
“主人，婿也。”

同篇上下文两个“主人”所指人称身分不同，故分别加以的指，
以免混同。

二、省文为释例

为了《注》文简约，或省举被训词，或省略训语，甚或省举
训义。可分为三类：

1. 省举被训词为释例

又可别为两类：

(1) 不举被训词直接为释例

《周礼·春官·世妇》：“相内外宗之礼事。”郑
《注》：“同姓异姓之女有爵佐后者。”

《春官》序官云：“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又云：“外宗，
凡外女之有爵者。”此《注》据序官之文并释“内宗”与“外宗”，
但省其文而不举，径为之释。同姓，指内女，异姓，指外女。此
官所述外内宗并有佐助王后之事，故另加“佐后”之文。再如：

《周礼·夏官》序官《罗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郑《注》：“能以罗网捕鸟者。”

即不举被训词“罗氏”，直接释之。

(2) 先半举半释其一，再全释例

《周礼·地官》序官《质人》，郑《注》：“质，平也。

主平定物贾者。”

被训词为“质人”，先半举“质”字而释之，再全释其词，不举“质人”二字。“主平定物贾者”，释全词“质人”，非释“质”字。贾，通价。序官《注》多此类用例。

2. 省略训语为释例

《周礼·天官·大宰职》：“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郑《注》：“四郊，去国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县，四百里。邦都，五百里。”

去国，即离开国都的意思，指同国都之间的距离。“四郊，去国百里”，即四郊离开国都一百里远。“邦甸，二百里”，训语中承前省略“去国”二字，也是说邦甸离开国都二百里远，非谓其广袤二百里。以下三训同此，均承前省略“去国”二字。再如：

《仪礼·士冠礼》：“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

郑《注》：“辰，子丑也。”

令辰，即今日。古代用十干和十二支相配纪日，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之类。此《注》仅以“子丑也”释“辰”，既省十干，又省十二支，只取“子丑”两支，系省文取便。“子丑也”，即“甲子、乙丑之类也”的省称。

3. 偏举训义为释例

《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郑《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起兴之法，随物喻事，物种本繁，事亦多类，决不限于以善物喻善事一个方面。故贾公彦《疏》云：“亦以恶物喻恶事，不言者，

郑举一边可知”。也属于省略训法之一类。故今人林尹氏《周礼今注今译》云：“兴，谓以物警事。”义括善恶。

三、举要训例

举要训例也是体现郑氏《三礼注》简约风格的重要训诂条例之一。可分为两类：

1. 仅举被释词要义为训例

《礼记·少仪》：“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郑《注》：“手拜，手至地也。”手拜，《周礼·春官·大祝》称为“空首”，其拜法为：先拱手至地，然后低头至手。由于其拜法以手至地为要，故此《注》仅以其要义“手至地也”为训。但是倘不明此例，以为手拜就只是手至地，而没有低头至手的动作，则误矣。再如：

《周礼·天官·小宰职》：“徇以木铎。”郑《注》：“木铎，木舌也。”

古代振铎以警众，文事用木铎，武事用金铎。金铎以金为舌，木铎以木为舌。此《注》意谓木铎是以木头为舌的铎，非谓木铎即是木舌也，也是举其要义为释。

2. 连文两字举释其一例

《礼记·曲礼下》：“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郑《注》：“牺，纯毛也。肥，养于滌也。索，求得而用之。”

记文“牺牛”、“肥牛”、“索牛”皆两字连文成词，由于“牛”字义明，故仅举释“牺”、“肥”、“索”三字。滌，古代养牲室。《国语·楚语》曰：“大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再如：

《仪礼·少牢馈食礼》：“主人羞胛俎。”郑《注》：“胛，敬也。”

经文“胛俎”二字连文成词，也由于“俎”字义明，仅举释“胛”

字，意谓“肝俎”之名取义于敬。肝俎是专门盛放祭牲心舌的祭器。心与舌于牲体为贵，故肝俎特表敬义。

四、间隔训例

间隔训例也是郑氏《三礼注》中的一种简约训例，本该连训，却无前训训语和其它连接成分，造成训式间隔，仍然成训。学者读到此种《注》文，须细心领悟，补出训式中的前训训语和其它连接成分，方能会通训义。如：

《仪礼·特牲馈食礼》：“祭𠩺，尝之，告旨。”郑《注》：“𠩺，肉味之有菜和者。”

𠩺是一种盛羹的器具，照理本不该直接训以“肉味之有菜和者”，或当曰：“𠩺，谓𠩺羹，即肉味之有菜和者。”这样，训义才通顺。古注简约，没有前边的训语“谓𠩺羹”及起连接作用的“即”字，成间隔训例，非谓𠩺即是“肉味之有菜和者”。经文“祭𠩺”，乃是“祭𠩺羹”之省。菜和，即《公食大夫礼》所称牛藿、羊苦、豕薇之类。再如：

《礼记·曲礼上》：“御食于君，君赐馀，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郑《注》：“溉，谓陶梓之器。”

记文言劝助君上进食，君上食毕，以所剩食物赏赐劝助者。盛于能洗涤的器具中的食物，不必转盛于别的食器中，可就原器食用。其余盛在不能洗涤的器具中的食物，都该转盛到别的食器中食用，以免染污君上的食器。器之溉者，指陶器和漆器。不溉者，指竹器和萑苇之器。可知此《注》本该曰：“溉，涤也。涤者，谓陶梓之器。”郑氏简约为文，故不出前训训语“涤也”及后训被训语“涤者”，间隔成训，非谓训溉为“谓陶梓之器”。

五、解字义而非解文意例

作为一个词的每个汉字大都具有许多义项，但是当它用在具

体语境中时，却只能表示一个特定的义项。这个义项与上下文的意思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故称作文意。其它义项均与上下文之意无关，故称作字义。随文释义的训诂一般都只解文意，很少单独解字义。郑氏《三礼注》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例外，但有时却根据具体需要，解字义而不解文意。如：

《仪礼·士昏礼》：“今吾子辱，请吾子之就宫，某将走见。”郑《注》：“以白造缁曰辱。”

《注》文意谓把白色的东西放进黑色容器中染污，就叫作辱。这是辱字的字义，而不是在此经中的文意。文意由字义引申而来，表示屈辱的意思。“今吾子辱”，意为今屈辱您光临寒舍。由于文意易明，郑氏欲让学者了解屈辱之义的来源及引申，便舍其文意而解其字义。若不明此例，直以《注》文训义译经文，理解为今吾子以白造缁，那就错了。下同：

《周礼·地官·大司徒职》：“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郑《注》：“忠，言以中心。”

言以中心，即言从中心出。这是以形说义，近于“如心曰恕”、“中心曰忠”之类，所解乃是字义，文意当是竭诚尽力。

六、探下为释例

释上文之词，连类而及，并释下文之词，叫作探下为释例。这是郑氏《三礼注》的大例之一。如：

《周礼·夏官》序官《掌固》，郑《注》：“固，国所依阻者也。国曰固，野曰险。”

“国曰固”，释《掌固》之固。此官无“险”文，“野曰险”，探释序官下文《司险》之险。城郭沟池在国都，修之使坚固，故云“国曰固”。山林川泽之险在野外，周知而达其道路，故云“野曰险”。《掌固》与《司险》相次，国都与郊野相接，故释“固”时顺便探下而释及“险”。下同：

《仪礼·丧服》：“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三年。”

郑《注》：“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人。”

《注》文前句释此经“子嫁”之嫁，此经无“适人”之文，后句遥探下文“不杖”章“女子子适人者”之“适人”为释。

七、辨析词义例

郑氏《三礼注》中的辨析词义例可分为两类：

1. 辨析经记原文中词义例

经记原文中并列使用的不同词语，其意义交搭，有同有异，《注》文每加以辨析。如：

《周礼·秋官·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郑

《注》：“斩以铁钺，若今要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

此经“斩杀”两词并用，都表示处死罪人。但由于罪有轻重，处决的方式和所用的刑具不同，所以两词所表示的意义也有别，故用同样的训式加以辨析。要，同腰。再如：

《礼记·礼器》：“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

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觶，卑者举角。”郑《注》：“凡

觶，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爵、散、觶、角，都是酒器，即所谓觶。但大小形制及用处有别，故《注》文引《韩诗说》用相同的训式加以辨析。“一升曰爵”，即容量为一升者名叫爵。余皆仿此。觶，属于连引。

2. 辨析被训词和训词之义例

郑氏《三礼注》释词时，往往先以训词B释被训词A，随后即对A、B两词的同异加以辨析，既释被训词，又释训词，这种训法是比较特别的。如：

《周礼·天官·庖人》：“掌共六畜。”郑《注》：“六

畜，六牲也。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春秋传》曰：卜

日曰牲。”

先以“六牲”释“六畜”，表明畜即是牲。随后又对二者的区别加以辨析，既释被训词“畜”，又释训词“牲”。所节引《春秋传》文，见《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意谓未卜日之前称牛，卜日得吉乃号为牲。以证“将用之曰牲”之训。下同：

《仪礼·聘礼》：“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

郑《注》：“羞鼎，则陪鼎也。以其实言之则曰羞，以其陈言之则曰陪。”

先以“陪鼎”释“羞鼎”，接着加以辨析，谓从鼎内所盛食物而言，叫作“羞鼎”；从其所陈设的位置而言，叫作“陪鼎”。盖古时飨宾设有正鼎和陪鼎，正鼎之内盛有各种肉类，即牛、羊、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陪鼎之内则盛有肉羹，即胙（牛肉羹）、臠（羊肉羹）、脔（猪肉羹）。肉羹属于庶羞，故盛之者称为羞鼎。又正鼎设于正面，羞鼎分别设陪于牛、羊、豕三正鼎之旁，故谓之陪鼎。

八、先概释再详解例

概括为释之后，义或未能明了，则又加以详解。这类训例表明郑氏《三礼注》辞主简约，但必要时亦不避繁密，一以训义明确为要归。如：

《周礼·夏官·大司马职》：“遂以苗田。”郑《注》：

“夏田曰苗。择取不孕者，若治苗去不秀实者。”

古代称打猎为田。田，亦作畋。“夏田曰苗”，是概括解释“苗”的含义，即夏天打猎称作苗。概释之后，犹觉读者未必能明了何以将夏天打猎称作苗，故又加以详解，意谓夏天打猎只应该猎取那些不孕育子雏的禽兽，就象农夫锄田时只应该除去那些不结果的禾苗一样，故将夏天打猎称作苗。再如：

《礼记·内则》：“鱼去乙。”郑《注》：“乙，鱼体中

害人者名也。今东海容鱼有骨名乙，在目旁，状如篆乙，食之鲠人，不可出。”

《注》文首句概括解释之后，又以己所目验详解之。

九、通音义，明语源例

这是郑氏《三礼注》中应用相当频繁的一种声训例，以B训A，借B的音义沟通A的音义，并揭明A得名的由来。主要有三类：

1.以“A之言B也”式通之例

《周礼·天官·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郑

《注》：“藉之言借也。”

藉，即藉田，是以帝王名义而耕种的田地。《注》文以借字通藉字的音义，意谓以帝王名义所耕种的田地之所以称作藉，是因为这种特殊的田地要借助民力进行耕种，完成其农功。藉与借同音。再如：

《礼记·月令》：“辨，君朱，大夫素，士爵韦。”郑

《注》：“辨之言蔽也。”

即以遮蔽的蔽字沟通辨字的音义。辨，即蔽膝，古代官服上的装饰，以革为之，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系于腰间服表，取障蔽之义。辨与蔽同音。

2.以“A犹B也”式通之例

《仪礼·士冠礼》：“主人玄端，爵辨，立于阼阶下。”

郑《注》：“阼，犹酢也。东阶所以答酢宾客也。”

古代称大堂前东面的台阶为阼阶。接见宾客时宾客登西阶，主人登上东阶面向西答酢宾客。此《注》以酢字沟通阼字的音义，等于说东阶称为阼阶，取义于答酢宾客之酢。阼与酢同音。下同：

《周礼·夏官》序官《方相氏》，郑《注》：“方相，犹放想，可畏怖之貌。”

即以放想二字沟通方相二字的音义。

3.以训语中的关键词通之例

这类训例的训语较长,用其中的一个关键词B,即一个单字,沟通被训词A的音义,别的词语都为关键词B的应用而服务,共同表示一个完整的训义。如:

《周礼·地官·稻人》:“掌稼下地。”郑《注》:“谓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

“嫁”字是训语“有似嫁女相生”中的关键词,用来沟通被训词“稼”字的音义,整个训语表达了一个完整的训义,谓稼种谷物时将种子撒进土壤里,让其发芽生长,有似于人们出嫁女子到别人家里养育儿女一样。也就是说,从禾旁的稼字得名取义于从女旁的嫁字。下同:

《礼记·月令》:“大雩帝。”郑《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

即以训语中的关键词“吁”字沟通被训词“雩”字的音义。《释文》云:“雩,音于。”

十、以正字之义释借字而明正借例

学界对于郑氏《三礼注》中用“读为”、“读曰”方式揭明正借字的方法,早已阐明。这里介绍的是郑《注》广为应用的另一种重要条例,形式上比较隐密,但与一般义训例又有所区别。如:

《周礼·春官·大司乐》:“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钟鼓。”郑《注》:“宥,犹劝也。”

“劝也”是侑字的训义,《注》文以此训宥,间接表明此经宥是侑的借字,侑为正字。再如:

《仪礼·特牲饋食礼》:“祝命尔敦,佐食尔黍稷于席上。”郑《注》:“尔,近之也。”

“近之也”是迺字的训义，《注》文以此训尔，间接表明此经尔是迺的借字，迺为正字。下同：

《礼记·学记》：“不陵节而施之谓孙。”郑《注》：

“孙，顺也”。

“顺也”是迺字的训义，《注》文表明此记之孙是借字，正字当是迺。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目经大成》作者黄庭镜哪里人

清黄庭镜（1704——1774后）所著的《目经大成》是我国古代眼科医籍集大成者，清代就有数刻，还有人冒名改书名而刻版印行，影响很大。《目经大成》每卷下均题“不尘子笔乘”，《自序》末署“濉川不尘子黄庭镜自序”。1987年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了卢丙辰、张邓民二先生的点校本，《前言》介绍作者说：“黄庭镜（1704—？），自号不尘子，清之闽中濉川人。”不详濉川为何地。1988年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俞慎初主编《闽台医林志》“黄庭镜”条说：“黄庭镜，名燕台，建瓯人。清代眼科学家。乾、嘉时人……”据其孙黄瑛怀《目经大成·序》说：“先大父燕台公，精眼科，本其心得著为笔乘，颜曰《目经大成》。”燕台应是黄庭镜的字。《闽台医林志》说黄庭镜是建瓯人，就完全弄错了。

按：濉川为福建建宁县的别称，濉川又称濉溪、濉水、绥溪。民国《建宁县志》卷二《山川》说：“邑治之前曰绥溪，亦曰濉溪，绥、濉同音也。”三卷《公署》又说：“县署旧在凤山之东，濉川之北。”县有濉川书院。然而卷二十五《书目》没有著录此书。还好卷十八《方技》明确指出：“黄必昌，字燕台，庐田人。弃儒习医，著有《眼科大成》问世。”

由此可见，《目经大成》作者黄庭镜是福建省建宁县庐田人。黄庭镜又名黄必昌，《目经大成》又名《眼科大成》。

• 官桂铨 •